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相关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 5日内供货完毕。

2.供货地点：

一包：大虹桥乡项目区各村；

二包：北郭乡和小董乡两个项目区各村；

三包：嘉应观乡项目区各村；

四包：三阳乡项目区各村；

五包：大虹桥乡、北郭乡、小董乡、嘉应观乡、三阳乡，5个项目区各村。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4.质量保证期：自货物交付后投入使用起半年内，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货方收到需方函、电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一切责任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5.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95%，余5%待小麦收获后若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6.服务要求：送肥到村、供肥到户、供肥手续（供肥清册）齐全完备，供应商送货并卸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包装要求：一至四包为50 kg/袋，五包为1公斤/袋，包装应符合国家要求，并有产品批号，外包装不得夸大宣传。

8.抽样检测要求：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对供货商所供各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样品送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扣除全部合同款不予结算，如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同类产品招投标。

9.培训要求：施肥技术培训到位，指导农民科学施用；及时发放宣传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培训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讲座、发放技术手册、现场示范等。

**三、采购内容**

**1.有机肥（一至四包）**

一包：大虹桥乡项目区，共计345吨；

二包：北郭乡项目区（225吨）、小董乡项目区（150吨），两个项目区共计375吨；

三包：嘉应观乡项目区，共计450吨；

四包：三阳乡项目区，共计680吨；

肥料外观形态应为颗粒状，并应满足《有机肥料（NY525-2012）》农业行业标准中对有机肥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见下表）。

**有机肥料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5% |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烘干基计） | ≥5%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 酸碱度（PH） | 5.5-8.5 |
| 蛔虫卵死亡率 | ≥95% |
| 粪大肠菌群数 | ≤100个/g |

**有机肥料产品中重金属限量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mg/kg

|  |  |
| --- | --- |
| 项目 | 限量指标 |
|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 ≤15 |
|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 ≤2 |
|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 ≤50 |
|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 ≤3 |
|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 ≤150 |

**2.土壤调理剂（五包）**

大虹桥乡、北郭乡、小董乡、嘉应观乡、三阳乡，5个项目区土壤调理剂共计74吨。

土壤调理剂外观形态应为颗粒状，土壤调理剂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见下表。

**土壤调理剂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 ≥1.0% |
| Fe十Mn十Zn | 5.0%-10.0% |
| pH | 5.0-7.0 |
| 水不溶物 | ≤5.0%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1.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